

附件：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

條文討論稿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4.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9)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本公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4.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u>(9)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u></p> <p><u>(10)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本公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5.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〇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p> <p>(1)衍生性商品：係指屬本公報規範範圍且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4)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5.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〇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p> <p>(1)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或第2及3段所述適用本公報之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4)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①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p> <p>甲、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p> <p>乙、其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丙、其屬衍生性商品（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p> <p>甲、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p> <p>乙、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丙、其屬衍生性商品（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1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適用本公報之金融商品。但金融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1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但混合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p> <p>(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u>裁量</u>參與，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p> <p>(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u>分紅參與特性</u>，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22. 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7) 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除非選擇權之執</p>	<p>22. 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7) 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除非選擇權之執</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對發行嵌入買、賣權之可轉換債務商品者而言，宜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買、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相關。<u>但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履約價格若可降低再投資風險導致之經濟損失，而能補償債權人利息之損失時，該選擇權與主債務商品係緊密關聯。</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對發行嵌入買、賣權之可轉換債務商品者而言，宜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買、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相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u>特徵</u>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p>	<p>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u>性質</u>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p>
<p>5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當期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當期</p>	<p>5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當期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當期</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企業仍宜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u>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p>	<p>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p>
<p><u>89.-1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若有修改(無論是否涉及債務人財務困難)，且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u></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u>差異，債務人亦應按前述方式處理。</u></p>	
<p><u>89.-2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續費)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與原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所計算現值間之差異若達10%以上，則其條款具實質差異。</u></p> <p><u>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視為負債消滅，相關成本或費用應認列為負債消滅相關損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非視為負債消滅，相關成本或費用應用以調整負債之帳面價值，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u></p>	
<p>104.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p><u>但下列二種情況非屬前項所述之重分類：</u></p> <p><u>(1)原指定為高度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不再符合第120段有關避險關係之條件。</u></p>	<p>104.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p>(2)<u>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且該避險高度有效。</u></p>	
<p>140.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月○日第二次修訂。</u></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惟如提前適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u></p> <p><u>原已採用本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者，首次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時，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依第141段之規定處理。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不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p>	<p>140.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u></p>
<p>142.本公報<u>第一次修訂條文</u>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p> <p><u>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生效後，財務</p>	<p>142.本公報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u>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u> 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釋 例

債務整理

釋例二十六 債務商品之條款修改（第89-1段）

忠孝公司於98年1月1日向白雲銀行借款\$30,000,000，利率固定為5%，每年底付息一次，該借款於102年底到期。忠孝公司計算該借款之有效利率為5%，並將其認列為「長期借款」。

忠孝公司於99年開始出現財務困難，已無力依約按時支付借款利息。白雲銀行遂於100年1月2日與忠孝公司進行債務協商，忠孝公司發生協商相關費用\$100,000。

情況一：白雲銀行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3%，到期日延至105年底，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

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31,500,000及\$26,954,585，差異達14.4%（ $(\$31,500,000 - \$26,954,585) / \$31,500,000$ ）。因此，該借款之條款已作實質修改，忠孝公司應視為原借款已消滅，並依公平價值認列新借款。當時相同條件借款之市場利率為10%。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100/1/2	應付利息	1,500,000
	長期借款 (舊)	30,000,000
	現金	100,000
	長期借款(新)	20,853,953
	債務整理利益	10,546,047

說明：除列原負債並依公平價值\$20,853,953認列新長期借款及所支付之協商費用\$100,000，差額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10,546,047。

100/12/31	利息費用	2,085,395
	長期借 款(新)	1,185,395
	現金	900,000

說明：支付利息\$900,000($\$30,000,000 \times 3\%$)並認列利息費用\$2,085,395($\$20,853,953 \times 10\%$)及攤銷折價\$1,185,395($\$2,085,395 - \$900,000$)。

因放款條款協商係放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白雲銀行應按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5%衡量減損（假設原已認列備抵呆帳\$2,000,000），其分錄如下：

100/1/2	呆帳損失	2,545,415
	中期放款	1,500,000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2,545,415
應收利息	1,500,000
說明：將免除之應收利息轉入中期放款，並認列債權減損之損失\$2,545,415($\$31,500,000 - \$26,954,585 - \$2,000,000$)。	

100/12/31	現金	900,000
	中期放款	447,729
	利息收入	1,347,729
	說明：收取利息\$900,000($\$30,000,000 \times 3\%$)並認列利息收入\$1,347,729($\$26,954,585 \times 5\%$)及攤銷折價\$447,729($1,347,729 - \$900,000$)。	

情況二：白雲銀行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4%，到期日不變，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

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31,500,000及\$29,183,026，差異達7.4% ($(\$31,500,000 - \$29,183,026) / \$31,500,000$)。因此，該借款之條款並未作實質修改。忠孝公司依協商後條款重新計算該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7%。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100/1/2	應付利息	1,500,000
	現金	100,000
	長期借款	1,400,000
	說明：將免除之應付利息及支付之協商費用轉入長期借款。	

100/12/31	利息費用	744,180
	長期借款	455,820
	現金	1,200,000
	說明：支付利息\$1,200,000($\$30,000,000 \times 4\%$)並認列利息費用\$744,180 ($\$31,400,000 \times 2.37\%$)及攤銷溢價\$455,820 ($\$1,200,000 - \$744,180$)。	

因放款條款協商係放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白雲銀行應按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5%衡量減損（假設原已認列備抵呆帳\$2,000,000），其分錄如下：

100/1/2	呆帳損失	316,974
	中期放款	1,500,000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316,974

應收利息 1,500,000
 說明：將免除之應收利息轉入中期放款，並認列債權減損之損失\$316,974($\$31,500,000 - \$29,183,026 - \$2,000,000$)。

100/12/31 現金 1,200,000
 中期放款 259,151
 利息收入 1,459,151
 說明：收取利息\$1,200,000($\$30,000,000 \times 4\%$)並認列利息收入\$1,459,151 ($\$29,183,026 \times 5\%$)及攤銷折價\$259,151($\$1,459,151 - \$1,200,000$)。

釋例二十七 移轉資產以清償債務

忠孝公司積欠南海公司\$5,000,000票據一紙，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另積欠利息\$400,000。忠孝公司因財務困難，於98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南海公司同意承受忠孝公司之舊機器一部以抵償全部債權。該機器之成本為\$8,000,000，已提列折舊\$4,000,000，公平價值為\$4,500,000。南海公司已就該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400,000，並準備將該機器留供自用。

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應付票據	5,000,000	
	應付利息	4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4,000,000	
	機器設備		8,000,000
	處分機器設備利益		5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900,000

說明：除列所清償之債務及移轉之機器設備，並依債務帳面價值與機器設備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900,000($\$5,000,000 + \$400,000 - \$4,500,000$)，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處分機器設備利益\$500,000($\$4,500,000 - \$8,000,000 + \$4,000,000$)。

南海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機器設備	4,500,000	
	備抵呆帳	400,000	
	債權整理損失	5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0
	應收利息		400,000

說明：除列已清償之債權並認列取得之機器設備，債權帳面

價值與機器設備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債權整理損失\$500,000 ($\$5,000,000 + \$400,000 - 400,000 - \$4,500,000$)。

釋例二十八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忠孝公司積欠南海公司\$5,000,000票據一紙，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另積欠利息\$400,000。忠孝公司因財務困難，於98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南海公司同意忠孝公司以增發普通股400,000股抵償全部債權。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公平價值每股\$6，應付發行費用\$100,000。

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應付票據	5,000,000	
	應付利息	400,000	
	資本公積	1,700,000	
	應付發行費用		100,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3,000,000

說明：除列所清償之債務，依發行面額認列普通股股本，普通股面額與公平價值之差額及發行費用均應借記同類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南海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00	
	債權整理損失	3,0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0
	應收利息		400,000

說明：除列已清償之債權並認列取得之股票投資，債權帳面價值與股票投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債權整理損失\$3,000,000 ($\$5,000,000 + \$400,000 - 400,000 \times \6)。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認列補充說明

1. 評估減損過程應考量所有信用風險暴險，不得僅考量信用品質較低者。例如，企業若使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該制度應考量所有信用等級，不得僅反映嚴重信用惡化情形。
2. 企業所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可能為單一金額或可能金額區間。若為可能金額區間，企業應考量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可得且與資產負債表日已存在情況攸關之所有資訊，決定一最佳估計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3. 企業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時，應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同一組合。信用風險特徵係指可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清償所有

到期金額能力之表徵，例如企業得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素之信用風險評估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故企業所選用之信用風險特徵與各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攸關。已個別評估確定未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與未個別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所適用之損失機率及其他損失統計數不同，故可能導致減損金額不同。企業若無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合，則無須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4. 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因此，認列金融資產組合之減損損失係辨認組合中個別資產減損損失之過渡步驟。企業一旦獲得可辨認個別資產減損損失之資訊，即應將該資產自組合中移除。
5. 整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係以與該組合金融資產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企業若無個別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則可參考同業可比較金融資產組合之經驗。歷史損失經驗應就現時可得且過去不存在之資訊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環境，影響歷史期間但現時已不存在之因素亦應予以排除。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數應反映相關可得資訊之各期改變（例如，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其他因素之改變導致金融資產組合發生損失及影響損失之幅度），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企業應定期檢視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數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6. 前段所述情況例舉如下：

企業依歷史經驗判斷，其信用卡放款之主要違約因素之一為債務人死亡。企業評估近二年死亡率未發生變動，若部分債務人於今年死亡，其代表相關放款已發生減損，但企業至年底可能尚未獲知此一訊息。在此情況下，企業應認列此類已發生但未獲知事件之相關減損損失。但未來期間可能發生之減損事件（即債務人死亡）尚未發生，故企業不得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7. 企業採用歷史損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估計之金融資產組合應與產生該歷史損失率之金融資產組合採用一致之分組方法。因此，企業所使用之方法，應能使其於評估各金融資產減損時，充分考量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金融資產組合之損失經驗及反映現時環境之攸關且可得資訊。

8. 若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53、54、112及113段之規定，企業可採用公式或統計方法決定金融資產組合（如小額放款組合）之減損損失。企業所採用之方法應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考量資產所有剩餘期間之現金流量（而非僅考量次期之現金流量）及放款帳齡，且不得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即產生減損損失。